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刊登于2022年12月1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属于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表决，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17日